

# 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辦法

經學務長 111 年 11 月 18 日核定於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 一、 本校學生除陽明校區以外之在籍學生，有於陽明校區宿舍短期住宿需要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短期住宿。
- 二、 申請短期住宿者應按附表一格式，於住宿當日前 5 個工作日內檢附申請書及學生證等證明文件向住宿服務一組(以下簡稱本組)提出申請。申請人需為入住人。
- 三、 經審核符合資格並繳納所需費用後，由申請人持憑繳費證明洽本組各棟宿舍輔導員辦公室領取鑰匙（需繳押金新臺幣 50 元，待退宿歸還鑰匙後返還）後入住。
- 四、 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短期住宿，每人以每週 2 日為申請上限。
- 五、 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短期住宿所需費用為每床每晚新臺幣 150 元，所受分配床位，由本組依學生宿舍可供日租之空床予以分配，申請人不得自行指定。
- 六、 申請人入住需遵守本校陽明校區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公約之相關規定，且不得自行讓他人入住該寢，違反此規定者，將被列入使用不良紀錄，並喪失再申請之資格。
- 七、 遷入學生宿舍前，應先以電話聯繫宿舍輔導員，約定領取房間鑰匙時間，受理時間為入住宿舍當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9 時，申請人並應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得申請租借睡袋，每次租金新臺幣 150 元），本組僅提供住宿空床及設備，不提供餐點、加人、加床及住房服務。
- 八、 遷出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遷出時將房間鑰匙及租借用品如睡袋放置於寢室桌面。逾期遷出者，應按日繳納住宿費用，並列入使用不良紀錄。
- 九、 申請人於住宿期間應維持宿舍清潔，離開時並應攜離個人物品，並將垃圾置於宿舍垃圾集中放置區，如造成環境髒亂或設備損壞，所需清潔或維修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並被列入使用不良紀錄，取消再申請之資格。
- 十、 有關學生宿舍短期住宿之申請，由本組考量宿舍空床、實際使用情形、申請人使用不良紀錄及修繕規劃後提供，本組同時保留准駁申請之權利。
- 十一、 本辦法經學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短期住宿申請表

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短期住宿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系級		手機電話	
Email		申請入住事由	
申請日期 (住宿前 5 日提出申請)	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住宿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計___日		
所需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租借睡袋 (新臺幣 15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宿服務一組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本校陽明校區以外之在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住宿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空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前次使用違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申請，安排床位於_____		承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原因_____			
組長簽章			

住宿服務一組電話：02 2826-7000 分機 62307 楊先生

住輔員辦公室(男一、二、三舍、女一、二、三舍)：02 28267000 轉 62317

住輔員辦公室(男女五舍)：02 28267000 轉 62335